

致無預警瓦斯停氣，據本府建設局向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瞭解，該公司接獲用戶反映後隨即派員搶修，之後亦持續進行查漏工作，其間雖採取抽水後再復氣措施，惟一直無法確定管線進水阻礙供氣位置，以致連續多日下雨後發生斷續停氣事件，該公司近日已找到進水點，該處疑係遭有其他單位施工時不慎挖損，恰巧被挖損點旁近日亦發生水管斷裂，致水流經被挖損點進入瓦斯管線內而發生停氣情事，該公司除已通知本市自來水事業處修復斷裂水管外，亦已將瓦斯管線修復並恢復供氣。

二、本市大湖山莊街一帶管線原已排定列入該公司本年度汰換計畫內，現已改列為優先汰換，正提報相關計畫以取得挖路許可，俟核發後即可立即施工抽換大湖山莊街老舊管線，以徹底解決供氣不正常情況。

#### 四十九

質詢日期：九十一 年七月十五日

質詢議員：吳世正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馬英九、台北市停車管理處

質詢題目：東湖國小地下停車場預定於八月份開放供民眾使用，然現規劃之收費方式過高，請停管處改採日間月票及夜間月票方式重新計價，真正達到回饋停車場周邊居民之美意。

明：東湖地區長久以來的交通問題，是每任市長亟欲改善的施政重點，為讓馬市長改善東湖交通之承諾不跳票，本席不斷督促要求，最近東湖國小附建地下停車場終於即將開放使用，對東湖居民來說是一個等待已久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一、東湖國小附建地下停車場開場啓用後，本府交通局所屬停車管理處正依「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標準」暨按當地停車狀況及鄰近停車場停車費率研訂汽車每小時二十元之停車費率（計算單位則採半小時計費，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算），汽車停車月票每月四、八〇〇元，機車免費；另停車場出入口周邊服務半徑三〇〇公尺內設籍里民（東湖里、五分里、樂康里）購買全日月票時，可憑身分證及行車執照（二證須同一人）享汽車全日月票金額八折優惠，為每月三、八四〇元。

二、東湖國小附建地下停車場未啓用開放停車，尚無法明確估算停車量，故開場初期先行採最低費率級距每小時二十元計費（半小時十元）。開場收費後本府交通局所屬停車管理處當依據「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標準」第六條規定，每半年檢討該停車場使用狀況再據以調整停車費率及月票金額。

#### 說

三、另月票種類建議增加日間及夜間月票乙節，已督促本府交通局所屬停車管理處納入擬定月票種類時之參考。

## 五十一

質詢日期：九十一年七月十五日

質詢議員：林晉章

質詢對象：交通局

質詢題目：市府違法“幫助”外國人“欺負”本國人！

說明：

一、據九十一年七月六日報載：臺北市政府交通會報針對外國人在台違規駕駛又拒繳罰鍰的問題進行討論，會中雖曾設想多種方案，但因「認為老外欠繳不過數千元，來臺消費可能不只於此，加上欠小錢卻要遭大罰等等考慮」，最後決定：「如果是本地車主借車給老外駕駛，且為無照駕駛者，將可處分車主。一是車主如果同行在車上，即視同車主『允許』無照者駕車，依交通處罰條例第廿六條，將吊扣車主駕照三個月；車主如果不在車上，即依處罰條例第廿八條，視同車主『聽任』無照者駕車，吊扣車牌三個月」。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廿八條雖規定：「汽車所有人，僱用或聽任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七款之人駕車者，除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處罰外，並得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惟其規定乃根據第廿一條而來，且實行上應為依第廿一條處罰後可得再依第廿八條處罰之，而第廿一條明白規定：「汽車駕駛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

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扣留其車輛牌照：「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者。」因此，如有外國人無照駕駛被市府主管機關舉發後，應依第廿一條對駕駛人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緩，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扣留其車輛牌照，並得依第廿八條規定吊扣汽車所有人之牌照三個月。

三、市府決定不向外國人追討，而“改罰”本國車主之原因竟為「老外欠繳不過數千元」、「欠小錢卻要遭大罰」，實在讓生於斯、長於斯之北市市民不服，北市民如欠繳數千元交通罰鍰，交通主管單位會認為其從小生長於北市，在北市的消費一定不只於此而決定對其免罰嗎？或是會認為其所欠為“小錢”而得不予以追討嗎？絕對不會，那麼何以市府偏袒外國人，而薄待北市市民？！

四、市府在七月五日之交通會報中不但為不向外國人追討欠繳的交通罰款找了一番誇張而不能令人心服的理由，更做了嚴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的決定，爰此，本席要求市府應依法行政，不可因為對外國人追討不易，即以一些“侵害”本地市民權益之手法來規避對外國人之追討而改罰本地車主，否則真會讓市民疑惑臺北市政府是為台北市民而存在還是為來台觀光的外國人而存在的！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一、報載因「：以拒絕發簽證的方式，：，一來擔心外交部不同意，二來認為老外欠繳不過數千元，來臺消費可能不只於此，加上欠小錢卻要遭大罰等等考慮，最後此議作罷。